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马岳丰诉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自然人马岳丰2015年9月9日诉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且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重大诉讼公告，案件基本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15-09-18-07号公告。

三、案件的判决情况

在本案审理期间，本公司向普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原告马岳丰提供的“2011年10月20日《连带责任保证书》”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印文及“李聚全”签名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2016年7月12日，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作出【粤财安司法（2016）文鉴字第44号】司法鉴定意见：

（1）2011年10月20日《连带责任保证书》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样本“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2）2011年10月20日《连带责任保证书》中“李聚全”签名与样本李聚全签名不是同一人所写。

普宁市人民法院认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马岳丰签订的《借款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应认定为有效合同。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马岳丰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盖章，法定代表人李聚全在《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名，应认为保证合同有效。借款人深圳市光耀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期还款，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对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作出的 2011 年 10 月 20 日《连带责任保证书》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样本“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的鉴定意见，被告提供的作为印章鉴定的样本来源合法有效，予以采纳；对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作出的 2011 年 10 月 20 日《连带责任保证书》中“李聚全”签名与样本李聚全签名不是同一人所写的鉴定意见，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李聚全本人没有到现场提取笔迹样本，且被告提供的写有“李聚全字样”的样本的真实性无法核实，被告也未能提供真实合法的李聚全笔迹样本供鉴定机构使用。因此，鉴定机构对李聚全的笔迹鉴定作出的鉴定结论依据不足，对该鉴定意见不予采纳。

2016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对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结欠原告马岳丰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按月 1.8%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5900 元（原告已预交），鉴定费 72550 元，由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自然人马岳丰在公司重整程序内共申报债权金额 365,660,800.00 元，涉及本金 250,000,000.00 元。因马岳丰申报的债权涉及诉讼未决，公司管理人将其列为暂缓确认的债权。该债权将根据相关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公司重整计划对该暂缓确认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水平（20 万元以下全额受偿、20 万元以上受偿

60%)提存了分配额。(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号民事判决对马岳丰诉本公司本金3,000万元的争议债权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的内容,公司对马岳丰负担的债务为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13,770,000.00元,本息合计43,770,000.00元。该债权金额对应的普通债权分配额为26,342,000.00,少于重整计划为马岳丰暂缓确认债权提存的分配额。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提出上诉。如果本判决生效,将由公司管理人通过已提存金额进行支付。本判决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2015)揭普法民二初字第23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 2、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粤财安司法(2016)文鉴字第4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